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20200630

乙方(供应商): 江阴毅栗德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2021年7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价
1	不锈钢果壳箱	长 1020 mm×宽 500 mm×高 1100mm (±5mm)	只	250	1430	357500
合计: 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357500 元)						

二、货物的质量

-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技术的要求。
- 2、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货物,应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检方法和比例符合甲方要求。

三、交货与运输

- 1、货物交付: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具体需方以传真或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统一而完整的送货单据(单据应注明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材料的品种等),以便甲方核实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
- 3、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工地,乙方卸货。
-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5、交货时间:分批下单,分批供货,常规产品下单后三天内货到工地,定尺加工产品下单后二十天内货到工地。
- 6、交货地点:施工工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 7、乙方必须随货提供的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其他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满足甲方的报检需求,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数量为一式五份。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验和验收

(一)数量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工地前乙方应提前一天时间通知甲方有关人员组织验收。

2、验收手段：现场抽检。

3、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

本条款约定的验收人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只作为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所进行的验收，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由甲方另行组织验收。

(二)质量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数量验收之后，可以根据具体的材料质量要求，另行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派人协助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进行验收。

2、若乙方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或质量验收不合格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货物，乙方的供货时间不另行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小写）：¥3575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结算方式：单价包干制，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乘以固定单价。收货数量以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所有果壳箱验收合格并安装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



量问题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九、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2、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单据。如果乙方不能向甲方交付以上单据，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3、免费质保期：2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十、退货和补货

-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没有供应完毕，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向乙方退货，定尺部分不得退货。（注：甲方必须付退还货物运输到厂家的费用）
- 2、甲方如需补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供货，材料质量和价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执行，补货数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一、售后服务：满足施工现场施工需要。

十二、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的损失。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延期发货，甲方承担银行同等利率支付给乙方。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承担该批材料款1%的处罚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它损失。
- (2)若乙方延期交货超过1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加工顺序进行发货。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顺序发运时，则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同期交货。
- (4)乙方所交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材料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 (6)乙方将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运到本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7)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



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天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发货的,甲方可拒接收货物。

十三、保险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交货前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乙方供完所有货物,双方办理所有货款结算,甲方付清货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乙方仍有责任和义务对其材料的质量负责。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乙方承担因材料生产和运输过程发生的损耗,甲方仅对到指定交货地点的验收合格品数量进行确认。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十九、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江阴聚莱德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顺德

代理人:

电话: 13812570052

开户银行: 江阴农商行璜土支行

银行帐号: 018801010007048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建之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